臺灣森林生態系服務給付之政策效益

Policy Benefits of Forest Ecosystem Service Payment in Taiwan

紀凱茵、柳婉郁

摘要

森林生態系提供社會眾多有形無形的服務和福祉，多數服務作為公共資源使用因而無法凸顯生態系統服務之價值，亦難以計算其市場價格，而不利於森林經營管理。為此各國發展出生態系統服務給付(Payments for Ecosystem Services, PES)的方式來保護生態，並訂定相關機制且試用範圍廣泛，多數文獻指出 PES 有助於維護生態系與環境保護，亦間接影響社會經濟、改善生計，進而促使個人或集體態度和行為的改變，使激勵持續參與計畫、激發保護的行為。為此，本研究進行實地問卷調查，訪問全臺灣參與和未參與造林獎勵政策之林農，問卷結果顯示，各項指標中參與者普遍高於未參與者，表示政策有助於林農持續從事保育行為，其中，不管是否參與過政策，皆對森林的認知程度不高；在政策效益與態度影響上，參與政策會增加對森林保育的情感反應與行為反應，且造林獎勵政策對山村的經濟活動具正向顯著的影響，本研究發現，若未進行樣本篩選、忽略樣本選擇偏誤，則會忽視政策所帶來之正向效益；而政策參與及獎勵金影響因素方面，獎勵金並非影響參與的關鍵因素，但缺少財政措施或獎勵金仍會影響參與意願，故應將獎勵金作為鼓勵或增強林農參與的手段、適時的調整獎勵金，並且協助林農進行森林經營管理，以解決造林問題，同時增加造林效益。此外，環境態度與政策之態度影響為雙向循環並具正向影響，故可著重加強森林保育之態度，建議相關單位從教育著手，增加大眾對森林的認知與對環境的認識，並藉由政策的宣導與保育生態系服務的推廣進行增強。